

#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蒙古人民 共和国边界条约\*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和蒙古人民共和国大人民呼拉尔主席团，深信本着无产阶级国际主义的精神，根据互相尊重、平等互利和互谅互让的原则，通过友好协商，正式划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蒙古人民共和国之间的边界，既符合两国人民的利益，也有助于进一步巩固和发展两国人民的兄弟般的传统友谊和合作事业；为此，决定缔结本条约，并各派全权代表如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特派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总理周恩来；

蒙古人民共和国大人民呼拉尔主席团特派蒙古人民共和国部长会议主席尤睦佳·泽登巴尔。

双方全权代表互相校阅全权证书，认为妥善后，

---

\* 1962年12月26日签订于北京并于1963年3月25日生效。——编者注

议定下列各条：

## 第 一 条

缔约双方同意，两国边界线的走向叙述如下：

一、从中蒙边界西端起点阿尔泰山脉（蒙古阿尔泰山脉）的奎屯山（塔本波格大乌拉）4050米高地起，界线沿着额尔齐斯河（哈尔额尔齐斯河）和科布多河之间的阿尔泰山脉（蒙古阿尔泰山脉）正干分水岭而行，经过标高为4355米的友谊峰、布的乌哈那斯大坂（波斯塔盖因大坂）、标高为3622.4米的阿拉齐则里根乌拉、曼迪万大坂（布土哈那逊大坂）、索米因大坂、塔黑拉根大坂（塔黑勒特大坂）、3386.8米高地、霍米因大坂、3181.2米高地、扎嘎苏亭大坂、伊赫土龙尼大坂、苏姆代里根大坂、3501.4米高地、标高为3943.2米的温都尔海尔汗山、乌尔莫盖提大坂（依尔莫盖特大坂）和3326.4米高地，到3291.9米高地。

二、从3291.9米高地起，界线沿哈拉尔次河（哈尔额尔齐斯河）和加马特河之间的阿尔泰山脉（蒙古阿尔泰山脉）支脉分水岭向东南，经过标高为3161.4米的克腾阿尔峡乌拉，到吾土布拉克大坂，然后沿呼衣提河（哈布察勒布拉克果勒）和吾土布拉克河之间的分水岭，向东北转东到2295.6米高地正

北约 0.08 公里处的一点，再以直线向正子午线东北 56 度 42 分的方向到加马特河，然后顺该河而下，到一条道路过河处，再沿河南岸的道路到加马特河，然后顺加马特河到该河和吾土布拉克河的汇合处，再沿山脊大体向东南而上，到 2761.2 米高地，然后沿加马特河和新金沟（新萨拉）之间的分水岭，大体向东南而下，经 2225.5 米高地，到新金沟（新萨拉）和交尔特河的汇合处，再顺交尔特河而下，到该河和大杜尔公河（巴嘎杜尔公河）的汇合处，然后沿大杜尔公河（巴嘎杜尔公河）和小杜尔公河（伊赫杜尔公河）之间的分水岭，大体向东经 3029.5 米高地到 3215.1 米高地，再沿东岔河（库尔木图河）和交尔特河之间的分水岭，大体向东北到标高为 3574.6 米的奥夫琴乌拉，然后沿山脊向东偏南，经过 3086.8 米高地，在巴特拉夏河（沙尔哈马尔河）和从西面流入该河的一个无名支流的汇合处以南 0.4 公里处穿过巴特拉夏河（沙尔哈马尔河），再沿山梁大体向东北而上，到阿尔泰山脉（蒙古阿尔泰山脉）的 3056.8 米高地，然后沿东岔河（库尔木图河）和沙格塞河之间的阿尔泰山脉（蒙古阿尔泰山脉）正干分水岭大体向东，经库尔木图大坂（伊赫大坂），转向东南，到 3039.9 米高地以西约 0.7 公里的山脊上的一点，再沿山脊向西南经 2936.0 米高地，转南偏东行约 1.5 公里，穿过克孜勒克牙河（布尔克土亚斯哈尔河），

然后沿山梁大体向东南到 2998.2 米高地。

三、从 2998.2 米高地起，界线沿着额尔齐斯河（哈尔额尔齐斯河）和沙格塞河之间的阿尔泰山脉（蒙古阿尔泰山脉）正干分水岭而行，经过沙乌晋索拉大坂（土尔根诺林大坂）、3743.1 米高地、土尔干大坂、3626.4 米高地、标高为 2875.2 米的忙代恰大坂（哈亚尔特大坂）、3879.4 米高地和 3594.8 米高地，到哈亚尔特大坂（无名大坂），再沿分水岭向东南行约 1.6 公里，然后沿阿尔泰山脉（蒙古阿尔泰山脉）支脉山脊向西南到 3194.7 米高地，再沿山梁而下到一个小湖西岸，然后沿着湖的西岸穿过一条河向南沿山梁而上，到 3206.8 米高地（3206.0 米高地），然后沿山脊向南行，到标高为 3199.0 米的无名大坂，再沿额尔齐斯河（哈尔额尔齐斯河）和布颜果勒之间的阿尔泰山脉（蒙古阿尔泰山脉）正干分水岭而行，经过艾里斯廷大坂、齐格尔台大坂、阿尔盖土大坂、加勒格扎朵契大坂（甘次木德内大坂）和 3272.8 米高地，到标高为 3869.7 米的都新乌拉山顶。

四、从标高为 3869.7 米的都新乌拉山顶起，界线沿着青格里河和布尔根河的分水岭而行，经过达拉大坂（布尔根大坂）、母子大坂（哈拉诺林大坂）、3622.0 米高地、土尔干大坂、库母达苏大坂（比尔赫查希尔特大坂）、衣里斯廷大坂、3185.9 米高地、开尔根敖包（伊赫吉尔嘎朗金大坂）、标高为 3308.2

米的阿斯嘎特哈尔乌拉、标高为 3423.2 米的纽楚古尼拉、3326.0 米高地、3264.9 米高地和 3221 米高地，到标高为 3042.8 米的卡增大坂。

五、从标高为 3042.8 米的卡增大坂起，界线以直线到 3127.4 米高地，再以直线到标高为 2712.7 米的哈孜尔其山（哈孜尔其少布格尔），然后朝着叶忍其山顶峰的方向以直线到崩布特河（卡拉盖特河）上的一点，再溯该河而上，到该河和可可赛沟（查干楚鲁特果勒）的汇合处，然后溯可可赛沟（查干楚鲁特果勒）而上，到一条道路过该沟处，再沿该道路向东南到两条道路的分岔处，然后沿西面的一条道路到两条道路的分岔处，再沿东面的道路到两条道路的分岔处，然后沿东面的道路向南到两条道路的分岔处，再沿西面的道路到三条道路的分岔处，然后以直线向西南行约 1.6 公里，到 1727.0 米高地，再以直线到 1496.4 米高地，然后沿道路向西南到两条道路的分岔处，再沿东面的一条道路向西南到标高为 1460.4 米的布勒科特拜山顶（标高为 1458.6 米的灰申哈尔陶勒盖山顶）北偏东约 1.1 公里处，然后向南偏西到布勒科特拜山顶（灰申哈尔陶勒盖山顶），再以直线向西偏南到大沙尔布拉克泉，然后顺大沙尔布拉克泉水到布勒科特拜山顶（灰申哈尔陶勒盖山顶）西偏南约 1.15 公里处，再大体向东南，到苏哈依特泉（1399.8 米高地西偏南约 2.1 公里的一个无名泉）东

北约 0.2 公里处，然后以直线向东南穿过布尔根河，到标高为 1192.0 米的红山头（标高为 1187.0 米的西赫乌兰陶勒盖）。

六、从标高为 1192.0 米的红山头（标高为 1187.0 米的西赫乌兰陶勒盖）起，界线沿山脊向南偏东到 1670.0 米高地（古龙呼呼特西北的小山头），然后以直线到标高为 1294.0 米（1302.6 米）的诺火依多罗黑因乌兰陶勒盖，再以直线到都木巴敖包（冬德音敖包），然后以直线到顿巴斯套泉（夏海特音乌苏），再以直线到 1194.0 米高地（1187.0 米高地），然后以直线到 1304.0 米高地以东约 0.2 公里处（苏尔哈尔），再以直线到标高为 1527.0 米的腾木哈拉（标高为 1520.2 米的腾木哈拉乌拉）。

七、从标高为 1527.0 米的腾木哈拉（标高为 1520.2 米的腾木哈拉乌拉）起，界线以直线向东南到两条道路的汇合处，再沿向东南的道路到 1690.0 米高地（1682.3 米高地）以北约 2.5 公里处，然后以直线向南到 1690.0 米高地（1682.3 米高地），再以直线到 2043.0 米高地（2046.7 米高地），然后以直线到 2543.0 米高地（2540.2 米高地），再以直线向东偏北行约 2.6 公里穿过胡居尔特沟到两条道路会合处，然后沿道路向东偏南穿过小松树沟（纳林哈尔盖特果勒），再沿该路向东偏南到该路穿过小松树沟（纳林哈尔盖特果勒）东面的无名支流处，然后溯这

一支流行约 0.2 公里到一个无名泉，再以直线向东南到 2614.0 米高地（阿拉特乌兰乌拉）西偏北约 0.9 公里的一个无名泉，然后以直线向南偏西到 3229.0 米高地（标高为 3287.2 米的冬赫格尔或阿同敖包东北约 2.5 公里的一个石峰），然后以直线到标高为 3290.0 米的阿同敖包（标高为 3287.2 米的冬赫格尔或阿同敖包）。

八、从标高 3290.0 米的阿同敖包（标高为 3287.2 米的冬赫格尔或阿同敖包）起，界线沿山脊向东南行约 2.1 公里，到 3252.0 米高地（无名高地），再大体向东经过 3025.0 米高地（3035.9 米高地）、3102.0 米高地（3095.8 米高地）、2717.0 米高地（2708.0 米高地）、2921.0 米高地（2912.2 米高地）和 2184.0 米高地（标高为 2200.1 米的托嘎勒钦哈尔），到塔克尔巴斯套泉（塔克尔布拉克）以东约 1 公里处，再转向东北到小哈甫提克山西北端的 1185 米高地（乌兰胡少的西端），然后大体向东南经小哈甫提克山的苏勒哈尔，到 1919.0 米高地（标高为 1931.9 米的南金哈尔），再向北转东偏南到 2020.1 米高地（标高为 2029.2 米的呼黑阿尔根少布格尔），再以直线到 1787.0 米高地（标高为 1773.8 米的温格勒次格音包恩德格尔），然后以直线到 1643.0 米高地（1655.8 米高地），再以直线到 1770.0 米高地（1765.0 米高地）然后以直线到 1835.8 米高地，再

以直线到乌兰伯衣琴德乌苏泉东北约 0.35 公里的道路上的一点，然后以直线到 2429.0 米高地（2429.9 米高地）西北约 3.9 公里的一个高地，再以直线到 2429.0 米高地（2429.9 米高地），然后蜿蜒向东，经 2918.5 米高地和 2597.8 米高地，到 2597.8 米高地东偏南约 6.4 公里的一个高地（2338.7 米高地）。

九、从上述高地（2338.7 米高地）起，界线大体向东，经呼洪得雷山的 1554.3 米高地、1426.4 米高地、1741.6 米高地、2151.0 米高地、2081.7 米高地和 2081.7 米高地东偏南约 2.5 公里的一个高地（2036.6 米高地），到标高为 2553.7 米的呼呼温都尔乌拉，然后大体向东南行，经过 2219.3 米高地和沙雷山（塔黑因沙尔努鲁）的 2430.3 米高地（2430.0 米高地）和标高为 2531.7 米的桑代哲布山，塔黑因乌珠尔大坂，到标高为 2392.0 米的果赫乌拉，再向东南到海来山（海来努鲁）的 2063.8 米高地，然后大体向东南到 1417.6 米高地（标高为 1417.6 米的麦黑尔呼伦）西偏南 0.3 公里的山顶，再沿山脊向东北到 1417.6 米高地，然后以直线经老爷庙水泉（戈壁红因乌苏布拉克），再以直线到 882.8 米高地（标高为 882.8 米的包尔基奥特陶勒盖），然后大体向东南，经 992.0 米高地（991.4 米高地）和 1007.0 米高地（标高为 1007.8 米的扎金呼伦陶勒盖），到 1036.0 米高地（标高为 1034 米的哈布察盖特音哈布察林温都

尔)，再沿苏海廷山蜿蜒向东南到 923.0 米高地东南约 1.9 公里处（标高为 1034 米的哈布察盖特音哈布察林温都尔东南约 6.8 公里处），然后转东偏北到 1344.0 米高地（在 1422.1 米高地东南约 4.3 公里处），再向东南行约 2 公里，转南偏西经 1009.0 米高地（桑德盖乌兰）到 813.0 米高地（804.3 米高地）西偏南约 5.2 公里的干沟中的一点，然后向东偏南到 809.0 米高地东南约 8.6 公里处（845 米高地南偏东约 4.3 公里处），再以直线到标高为 658.0 米（651.8 米）的艾来苏土沙衣林阿拉乌兰陶勒盖，然后以直线到 762.0 米高地（760.7 米高地），再以直线经 792.0 米高地（800.3 米高地），然后以直线到 710.0 米高地（706.2 米高地），再以直线到标高为 749.4 米（745.4 米）的沙尔乌哈根宗哈拉陶勒盖，然后以直线到达拉英布拉克（纳林陶来因布拉克），再以直线到标高为 1044 米的达兰图勒塔格（1034.6 米高地），然后以直线到标高为 1456.0 米（1456.6 米）的塔拉音默尔特新温都尔敖包，再以直线到标高为 1654.0 米（1654.5 米）的哈尔欣巴润乌蒙敖包。

十、从标高为 1654.0 米（1654.5 米）的哈尔欣巴润乌蒙敖包起，界线以直线到 1285.2 米高地，再以直线到纳林色布斯台布拉克和蒙方哨所房屋之间的一点，然后以直线到标高为 1380.6 米的纳林色布斯台温都尔敖包，再以直线到沙拉音乌拉（1121.3 米

高地)，然后以直线经过 1215.8 米高地和 1141.3 米高地，到标高为 1217.9 米的道格诺古尔敖包，再以直线到标高为 1225.4 米的道格新古尔班温都尔敖包（古尔班乌纳格德乌林敖包），然后以直线到呼仁包木呼都克（阿达克包木呼都克），再沿公路北行约 0.7 公里，到公路和一条小路分岔处，然后以直线到 1000.5 米高地，再以直线到标高为 1030 米的查干乌拉，然后以直线到乌兰泉吉高地（1067.8 米高地），再以直线到标高为 1122.6 米的塔林古恩（查干陶勒盖敖包）。

十一、从标高为 1122.6 米的塔林古恩（查干陶勒盖敖包）起，界线以直线到标高为 1243.2 米的马恩特音希勒（艾勒斯图呼特林敖包），再以直线到标高为 1337 米的阿拉格乌拉，然后以直线到阿拉格泉吉（在 1273.1 米高地北偏东约 1.5 公里处），再以直线到赛吉（在 1344.0 米高地东偏南约 1.6 公里处），然后以直线到标高为 1372 米的伊赫洪古尔吉乌拉，再以直线到标高为 1395 米的呼和毛日特乌拉，然后以直线到标高为 1204 米的沙拉陶勒盖敖包，再以直线到标高为 1117.0 米的都热乌拉（扎祖哈拉敖包），然后以直线到标高为 1057.9 米的阿门布尔嘎孙乃敖包再以直线到标高为 1061 米的海辉古恩（翁钦敖包）。

十二、从标高为 1061 米的海辉古恩（翁钦敖包）

起，界线以直线到标高为 880 米的呼伦贝尔索克敖包以北约 2.4 公里处，然后以直线到 858.3 米高地，再以直线到 855.0 米高地西偏南约 3 公里的一条干沟中的一点，然后以直线到 793.0 米高地（803.3 米高地西南约 0.7 公里的一个山头），再以直线到标高为 1010.7 米的珠苏古尔班敖包（珠新古内敖包）。

十三、从标高为 1010.7 米的珠苏古尔班敖包（珠新古内敖包）起，界线以直线到阿拉嘎乌兰敖包，再大体向东北，分别以直线经过沙尔德勒敖包东北约 0.3 公里的一个敖包（胡日查哈尔德勒音乌布尔乌兰陶勒盖敖包）、敖勒斯台敖包、阿门套日音敖包、标高为 993.2 米的哈尔德勒敖包、查干布格台敖包、呼仁查布敖包、包尔呼舒（标高为 948.0 米的札格音札赫音敖包）、标高为 942.9 米的黑拉音哈尔陶勒盖（标高为 944.4 米的哈尔陶勒盖敖包）、标高为 958.2 米的绥尼格敖包、查干敖包乌拉（那林布拉克敖包）、干珠尔古恩乃呼都克、希林查干呼舒敖包（标高为 862.8 米的呼达金查干呼舒乃敖包）和标高为 906 米的诺尔音古恩乌兰特格音敖包（乌兰特格音敖包），到标高为 995.1 米的毛敦敖包（标高为 995.4 米的毛敦敖包乃敖包）。

十四、从标高为 995.1 米的毛敦敖包（标高为 995.4 米的毛敦敖包乃敖包）起，界线以直线经过包尔呼舒（在标高为 1071 米的呼查乌拉南偏西约 7.8

公里处)的两口井,再以直线到1006.0米高地(标高为1071.1米的呼查乌拉南偏西约2.4公里的一个山头),然后以直线到吉其音古尔班查干敖包(泽尔德阿兹拉金新查干敖包乃敖包),再以直线到陶高古尔班哲尔德海日(1095.2米高地),然后以直线到呼和呼舒(在1072.7米标高点东南约2.6公里处),再以直线向东南行约2公里,然后以直线到1163.1米高地(1165.8米高地东南约1.6公里的一个高地),再以直线到道布昭浩尧尔呼都克(道布昭乌苏)南偏西约0.6公里处,然后以直线到希腾海(在道布昭乌苏东偏北约2.8公里处),再向东行约1.4公里,然后向东北到1233.8米高地西南约1.7公里的一个敖包(呼图勒呼都克敖包),再以直线到新乌苏乃呼仁敖包(标高为1196.6米的包尔呼舒敖包),然后以直线经阿尔嘎顺呼都克,到迈罕呼和(1158.9米高地),再以直线到浩尧尔呼都克两口井之间的一点,然后大体向东到图门乌力吉敖包(标高为1151.3米),再以直线到标高为1235.0米的额尔敦敖包。

十五、从标高为1234.0米的额尔敦敖包起,界线以直线到该敖包以东约7.3公里的一个高地,再以直线到1448米高地(标高为1423.1米的索伦塔黑勒嘎特敖包)西北约1.1公里的一个高地,然后以直线到1448米高地(索伦塔黑勒嘎特敖包),再以直线向东北到伊赫查干努如(在1403.0米高地东南约

2.95 公里的一个山头)，然后以直线到古舍（1334.2 米高地）西偏南约 2 公里的一个小山头，再以直线到古舍西南敖包（标高为 1341.8 米的楚龙敖包），然后以直线到古舍（1334.2 米高地），再以直线经阿尔德尔苏呼都克，到乌兰陶勒盖呼都克西偏北约 1.35 公里的一点，然后以直线行约 1.85 公里；到阿勒格音和尔车（在乌兰陶勒盖呼都克北偏东约 1.1 公里处），再以直线到哈尔陶勒盖（在 1213.2 米高地北偏东约 1.4 公里处），然后以直线到查干诺尔音多尔博勒金呼仍（在 1213.2 米高地东北约 2.6 公里处），再以直线到本巴台音敖包（1202 米高地东南约 2.1 公里的查干诺尔敖包）。

十六、从本巴台音敖包（查干诺尔敖包）起，界线以直线穿过本巴台音陶伊若木（查干诺尔）到都木达土什敖包（标高为 1196.1 米的冬德山德敖包），再以直线到标高为 1249.0 米的古尔班巴彦敖包乌拉（1240.6 米高地），然后以直线经那尔特（那尔特敖包），到标高为 1337.2 米的沙拉敖包（标高为 1328.4 米的察尔乌拉音塔黑勒嘎特敖包），再以直线到努其根花（在 1221.3 米高地南偏西约 1.9 公里处），然后以直线到哲尔根特呼舒东北约 0.8 公里（1139.0 米高地东偏南约 3.8 公里）的小路上的一点，再以直线到 1085.0 米高地西偏南约 0.6 公里处（标高为 1094.4 米的查干敖包），然后以直线到标高

为 1161.8 米的阿给特敖包（标高为 1163.5 米的阿给特哈尔敖包），再以直线到 1042.0 米标高点以西约 0.6 公里处（986.6 米高地南偏东约 3 公里处），然后以直线到 1072.8 米高地东偏南约 2.1 公里处，再以直线到哈德特音敖包（在 1072.8 米高地东北约 2.8 公里处），然后以直线到哈德特音布拉克西北的敖包（1065.8 米高地东南约 4.1 公里处），再以直线向东北行约 3.2 公里，到一个无名敖包（在 1084.3 米标高点南偏东约 3.3 公里处），然后以直线到塔林额尔敦超格特（标高为 1158.4 米的额尔敦超格特敖包）。

十七、从塔林额尔敦超格特（标高为 1158.4 米的额尔敦超格特敖包）起，界线大体向东北，经过 1207.0 米高地东北约 1.8 公里的一个无名敖包（毛敦格音沙尔托伊日木巴伦回特塔林敖包），到标高为 985.0 米的阿尔善特音敖包（1036.3 米高地东南约 3.8 公里的一个无名敖包），再以直线到乌兰温都尔（麦汗乌哈格音敖包），然后以直线到 978.7 米标高点西偏北约 2.5 公里处（982.3 米标高点东偏北约 3.6 公里处），再向东偏北转东北到 967.7 米高地，然后以直线到 954.4 米高地，再大体向北偏西转西北到标高为 1109.9 米的包音包尔（比鲁特呼都克音屋母诺德林敖包），然后大体向西北到 1089.2 米高地东偏南约 3.2 公里处，沿一条大路的东面边缘向西北到呼布林呼都克（阿尔善特呼都克）西北 1.4 公里处，离路

以直线经过 1114.1 米标高点，到嘎松呼都克东偏南约 2.5 公里处，再大体向北偏东，经过 1084.0 米高地（哈沙特呼都克）和哈尔德勒音呼都克，到乌兰查布（1012.7 米高地），然后沿一条大路的东面边缘大体向北偏东到巴彦陶勒盖（1093.2 米高地），再离路大体向东偏北，到马尼特音花东北约 2 公里处（1141.1 米高地东南约 4.2 公里处），然后大体向东偏南，到标高为 1068 米（1067.6 米）的汗布音哈尔德勒，再大体向东北到标高为 1022.6 米的洪特格尔。

十八、从标高为 1022.6 米的洪特格尔起，界线大体向东南经奥顿契洛敖包乌拉（标高为 1185.7 米的奥顿契洛敖包）和希尔嘎拉（1319.7 米高地），到标高为 1316.0 米的沙尔嘎拉少布格尔，再大体向东转东偏南经过 1324.6 米高地西南约 5.2 公里处（标高为 1324.4 米的阿尔钦），到 1221.0 米高地（1218.4 米高地），然后以直线到 1315 米高地（1314.8 米高地），再大体向东偏南到巴彦呼舒（在标高为 1296.6 米的吉尔嘎朗图花敖包西偏北约 4 公里处）。

十九、从巴彦呼舒（在标高为 1296.6 米的吉尔嘎朗图花敖包西偏北约 4 公里处）起，界线大体向东北，经标高为 1119.0 米的乌兰敖包（1222.0 米高地），到毛盖特敖包（阿尔毛登格音乌兰敖包），然后以直线到 1388.0 米高地（1412.0 米高地西南约 1.1

公里的无名敖包)，再以直线到 1411.0 米高地（1412.0 米高地）东南约 0.4 公里处，然后以直线到标高为 1437.0 米的奥伦敖包（标高为 1436.1 米的贝尔和努如内奥伦敖包），再蜿蜒向东北，经过 1440.7 米高地，到标高为 1500.1 米的温多尔马安特，然后以直线到 1381.0 米高地（1412.1 米高地西南约 2.4 公里处），再以直线到杭给力格布拉克（杭给力布拉克），然后以直线到标高为 1488.0 米的吉力格勒（1484.4 米高地），再以直线到标高为 1548.0 米的布敦陶勒盖（1544.2 米高地西面的一个山头），然后向东到 1544.2 米高地，再以直线到 1525.0 米高地（标高为 1576.6 米的阿查西偏北约 7 公里的一个无名敖包），然后以直线到呼格尼音陶勒盖（标高为 1476.9 米的呼格尼音包尔陶勒盖），再以直线到呼格尼音布拉克以南约 0.3 公里处，然后以直线到标高为 1539.0 米的乌兰敖包（标高为 1544 米的沙赞特），再以直线到标高为 1574.0 米（1572.2 米）的喇嘛特音都希。

二十、从标高为 1574.0 米（1572.2 米）的喇嘛特音都希起，界线以直线向北偏东行约 5 公里，到巴润斯木黑（标高为 1538.6 米的乌花陶勒盖）南偏东约 5.5 公里处，再以直线向北偏东到巴润斯木黑（标高为 1538.6 米的乌花陶勒盖）东偏北约 2.5 公里处，然后以直线到标高为 1469.0 米的塔林花敖包（在标

高为 1524.4 米的斯木黑北偏东约 1.3 公里处)，再以直线到标高为 1567.1 米的亚干陶勒盖，然后以直线到标高为 1599.5 米的僧吉特音哈尔温多尔（僧吉特音温多尔）南偏东约 1.7 公里的一个小山头，再向东南到 1461.0 米高地（标高为 1507.0 米的巴彦乌尔根南偏东约 1.3 公里的一个山头），然后以直线到 1442.0 米高地（1460.1 米高地西南约 2.5 公里的一个小山头），再大体向东到 1510.5 米高地，然后以直线到标高为 1433.0 米的台吉音敖包（在 1600.1 米高地南偏东约 4.1 公里一个小山头），再以直线到标高为 1336.0 米的乌达根德勒（标高为 1335.7 米的珠恩巴彦门德），然后以直线到标高为 1290.0 米的浩力包陶勒盖（标高为 1289.5 米的巴润浩力包乌兰），再以直线到标高为 1464.0 米的巴润芒努尔（标高为 1462.2 米的巴润毛格农），然后以直线向东北到 1292.4 米高地（1291.9 米高地），再以直线到标高为 1280.2 米的绥和查干（都木本），然后大体向东北转东偏北经过 1189.8 米高地南偏西约 1 公里处，再蜿蜒向东到标高为 1232 米的喇嘛海音敖包（喇钦王达特山）。

二十一、从标高为 1232 米的喇嘛海音敖包（喇钦王达特山）起，界线向东偏北再蜿蜒向东北，经过三个无名山头，到沙尔温多尔（980.1 米高地），然后向东北到标高为 928.3 米的必其格特陶勒盖，再以

直线向东行约 1.6 公里，然后大体向北偏西行约 6.8 公里，再蜿蜒到标高为 910.2 米的敖希格音乌拉以东约 3 公里处，再大体向北偏东到 763.8 米高点东偏南约 2 公里处，然后以直线到 790.3 米高地，再以直线到乌兰敖日崩（塔林芒哈），然后以直线到干其硝池西南约 1 公里处，再以直线穿过干其硝池的中心，到干其硝池东北约 1.1 公里处，然后以直线到 884.7 米高地西偏南约 4.8 公里的无名小湖的西岸，再以直线向东穿过该湖，向东偏北到巴彦毛敦查干陶勒盖（巴润沙尔花）西北约 1.5 公里处，然后蜿蜒向北偏西转东北到冬特花，再沿山梁向东偏南到标高为 978.4 米的哈木哈格特音布敦（珠恩包尔勒吉），然后以直线经过伊赫哈德特（952.9 米高地）以西约 5.6 公里的一个湖的北面，到一个沙窝（达瓦扎布沙窝）南面的一点，再以直线到伊赫哈德特（952.9 米高地），然后以直线到古恩芒哈沙窝以北、蒙方伊黑艾里哨所房屋以南的一点，再以直线到和布敦陶勒盖（906.8 米高地）东南约 4.4 公里的一个山头，然后大体向北偏东经过嘎努和特（894.4 米高地东南约 2 公里的一个山头）、伊赫努和特（881.6 米高地东南约 1.7 公里的一个山头）和 869.6 米高地，到都拉嘎道布格（886.3 米高地），再以直线到 938 米高地。

二十二、从 938 米高地起，界线蜿蜒向东偏北到 942.2 米高地，然后沿山梁大体向东南行，经敖尼呼

图勒 (961.8 米高地), 到乌日土沟音额合 (986.6 米高地), 再沿山梁蜿蜒向东北经 963.9 米高地, 到沙尔尼格 (1004 米高地), 然后蜿蜒向东北经 934.0 米高地和 967.2 米高地东南约 0.9 公里的一个山头, 到标高为 1112.0 米的浩勒特乌拉东偏南约 0.8 公里的一个小山头, 再蜿蜒向东偏北经 1017.5 米高地东偏南约 2.3 公里的山梁, 然后大体向东偏南到 927.4 米高地, 再以直线到标高为 932 米的沙尔恩格尔 (陶申陶勒盖), 然后以直线到额尔木特 (845.5 米高地), 再向东北然后蜿蜒向东偏南经 945.6 米高地, 到冬查干 (1014.0 米高地西偏南约 1.5 公里的一个山头), 再大体向东到 1034.5 米高地西偏南约 0.9 公里的一个无名山头, 然后沿山梁向西北到 969.8 米高地, 再大体向东北经 1046.9 米高地到标高为 1096.3 米的沙帕乌拉 (纳姆吉勒乌拉), 然后大体向东偏北转东南到 1123.0 米高地, 再向南偏东沿山梁到 1114.2 米高地以北约 1.3 公里的一个山头, 然后蜿蜒向东北到 1030.7 米高地, 再大体向东南到 1089.0 米高地, 然后沿山梁蜿蜒经过 1142.7 米高地和 1185.4 米高地, 到托盖河 (布彦河) 和从南面来的一条支流的汇合处。

二十三、从托盖河 (布彦河) 和从南面来的一条支流的汇合处起, 界线以直线到 1111.2 米高地, 再以直线到 1082.6 米高地, 然后以直线向东行约 3.1

公里，到一个无名山头，再沿山梁大体向东南转东偏北到 1309.5 米高地，然后大体向东偏北穿过戈特河到 1319.6 米高地，再沿着戈特河和纳凌河（嘎勒达斯台因河）之间的分水岭大体向东南，经过花台音敖包（1400.1 米高地），到 1470.8 米高地（标高为 1470 米的温都尔敖瑞音敖包）东北约 1.9 公里的一个山头，然后沿着以乌尔浑河为一方、纳凌河（嘎勒达斯台因河）和第四布仁塔本萨拉河（布仁河的西岔河）为另一方的分水岭，经过哈勒金敖瑞音敖包（标高为 1377 米的毛敦扎明查干大坂敖包）和标高为 1492.4 米的哈勒金敖瑞（巴彦赫尔乌拉），到标高为 1503.0 米的博格达山（索约尔济乌拉）的山顶。

二十四、从标高为 1503.0 米的博格达山（索约尔济乌拉）的山顶起，界线沿山脊向北偏东到两条道路会合处，再沿向北的道路到两条道路的分岔处，然后沿东面的道路，到 1309.6 米高地西北约 2.4 公里处，离开道路向西北顺无名河而下，到该河和第二布仁塔本萨拉河（布仁河的东岔河）的汇合处，再顺河而下，到大路过河处，然后沿大路蜿蜒向北到该路穿过努木尔根河处（霍尔青沃勒姆），再以直线向西偏北行约 0.3 公里，然后以直线向西北行约 1.4 公里到努木尔根敖包（1242 米高地西南约 2 公里的一个敖包），再以直线到 1232.9 米高地，然后以直线到 1280.4 米高地，再以直线到 1228.6 米高地。

二十五、从 1228.6 米高地起，界线向北偏西到一条无名河，然后溯河而上，到 1249.6 米高地东北约 1.3 公里处，再离河大体向西北，在 1213.7 米高地东北约 1.7 公里处穿过纳林河，然后蜿蜒向北偏东到阿木尔特乌拉，再以直线到纳嘎特山，然后以直线到哈德特乌拉，再以直线到 1174.8 米高地东北约 1.4 公里的胡得日尔河，然后顺河而下，到该河和努木尔根河的汇合处，再顺努木尔根河而下，到该河和哈拉哈河的汇合处，然后顺哈拉哈河而下，到 877.8 米高地北偏西约 3.1 公里处，再离河大体向北偏东，到哈拉特乌拉音敖包（标高为 1013.5 米的巴润温都尔东南约 3.35 公里的一个山头），然后以直线向西偏北到 988.9 米高地以东约 0.6 公里的小山头，再以直线到艾里斯乌拉音敖包（在 899.7 米高地东北约 1.2 公里处），然后以直线到标高为 973.0 米的达尔罕乌拉（呼拉德乌拉），再以直线到诺门罕布尔得敖包（在 761.2 米高地东偏北约 4.5 公里处），然后以直线到希林呼都克东南 0.1 公里的一个敖包（希林呼都克音敖包），再以直线经过 706.2 米高地到哈拉哈河，然后顺哈拉哈河而下，到该河和西拉而金河分岔处，再顺西拉而金河而下，到该河北岸的 589.0 米标高点以西约 0.2 公里处，然后离河以直线穿过乌尔逊河，到该河西岸的标高为 591.2 米的毛呼尔敖包（乌兰冈嘎敖包），再以直线向西南到 585.9 米标高点以西

约2.65公里处的贝尔湖岸，然后穿过贝尔湖，到585.9米标高点东北约0.95公里的贝尔湖岸，再以直线向西南行1.2公里，到585.9米标高点西偏北约0.5公里处，然后以直线到希林敖包音洪浩尔（在602.0米高地东偏南约3.9公里处）。

二十六、从希林敖包音洪浩尔（在602.0米高地东偏南约3.9公里处）起，界线以直线向西北，到616.2米标高点北偏东约2公里处（毛敦哈沙特音毛敦特木德格）再以直线到标高为598.4米的阿拉杜拉音毛敦特木德格（阿尔布拉克音毛敦特木德格），然后以直线向西偏北转西偏南到633.6米标高点东南约2.9公里处，再以直线到571.5米高地南偏东约2.4公里处，然后以直线经过霍勒德尔斯呼都克（阿尔布拉格音呼都克）两口井中间的一点，再以直线到634.0米高地，然后以直线到622.6米高地，再以直线到标高为627.0米的音钦（音钦敖包），然后以直线到哈沙特敖包（698.2米高地），再以直线到667.3米标高点东北约2.4公里的克鲁伦河，然后溯河而上，到浩尔海特布拉克西南约1.15公里处，离河以直线到标高为641.8米的浩尔海特敖包（温德根特音陶海），再以直线到标高为674.7米的布尔和热乌拉（布尔和热音敖包），然后以直线到标高为827.8米的扎日阿乌拉（扎拉格音敖包），再以直线到标高为862.9米的哈如勒敖包（哈布次盖特音敖包），然后

以直线到标高为 810.8 米的沙巴尔特敖包（沙巴尔特布拉格音敖包），再以直线经过 721.5 米高地、标高为 864.2 米的大松山（朝诺特乌拉）和 775.0 米标高点，到标高为 764.3 米的希日音敖包（希尔钦尼敖尔根勒），然后以直线到塔尔根谋尔（塔尔根查干诺尔）东北的中蒙边界东端终点 645.5 米标高点（标高为 645.0 米的塔尔巴根达呼敖包）。

本条所述的两国全部边界线，标明在本条约所附的比例尺为一百万分之一的中文和蒙文地图上。

## 第 二 条

缔约双方同意：

一、凡是以河流为界的地段，以干流的河道中心线为界；如果界河的干流改道，除双方另有协议外，原界线维持不变。

界河中的河水由双方共同使用，使用河水的办法，由双方有关当局另行协商确定。

二、界河中的岛屿和沙洲，靠近中方一岸的属于中国，靠近蒙方一岸的属于蒙古，位于干流河道正中的由双方协商确定其归属；在勘界后新出现的岛屿和沙洲，也按这一原则解决。

三、凡是两国边界上的骑线井和骑线泉，为双方共有，由双方共同管理，共同使用。管理和使用井和

泉的办法，由双方有关当局另行协商确定。

四、凡是以道路为界的地段，道路为双方共有，由双方共同管理，共同使用。管理和使用界路的办法，由双方有关当局另行协商确定。

### 第 三 条

缔约双方同意：

一、本条约生效后，即成立中蒙联合勘界委员会，根据本条约第一条的规定，具体勘定两国全部边界、树立界标，然后起草关于两国边界的议定书并绘制边界地图，详细载明全部边界线的走向和界标的位置。

二、本条第一款所述的议定书和边界地图，经双方政府代表签字生效后，即成为本条约的附件，联合勘界委员会绘制的边界地图将代替本条约所附的地图。

三、上述议定书和边界地图签字后，中蒙联合勘界委员会的任务即告终止。

### 第 四 条

本条约需经双方批准，批准书应尽快在乌兰巴托互换。

本条约自互换批准书之日起生效。

本条约签订前的一切有关两国边界的文件及其附图，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代表团和蒙古人民共和国政府代表团于一九六二年十一月十七日签订的会谈纪要外，自本条约生效之日起即行失效。

本条约于一九六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在北京签订，共两份，每份都用中文和蒙文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

全权代表

**周恩来**

(签字)

蒙古人民共和国

全权代表

**尤睦佳·泽登巴尔**

(签字)